

類 科：宗教行政

科 目：宗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論述，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認為「監督寺廟條例」的那些條款違憲？為什麼？
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」中所稱宗教事業計畫的宗教建築物包含那些使用空間，且申請宗教事業計畫應具那些文件？
(25 分)
- 三、依現行法規，宗教法人申請之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標準為何？請就校地、校舍、設備、設校經費及基金、師資和系所等規定依序說明。(25 分)
- 四、請舉出兩種「寺廟教堂不動產移轉登記」免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的情況。(25 分)